

**國立嘉義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動物科學應用之管理與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於該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縣(市)主管機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分軟體查核和硬體查核，前者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後者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
- 七、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印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十八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及獸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一位非隸屬本校人士之外部委員；其餘成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推薦五名、農學院院長推薦四名及獸醫學院院長推薦二名，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至少一人。委員由副校長辦公室彙整簽請校長核聘擔任之。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本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應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所屬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本委員會成員依學年度聘任，其聘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召集人自本委員會成員中聘請兼任，以協助處理相關業務。執行秘書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三年內之合格證書。

第五條 本校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應先依據本校動物科學應用計畫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填具表單與附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申請及其管理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本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